

证券代码：873635

证券简称：捷工智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| 第一条 为维护 深圳深圳捷工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|
|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。 |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深圳捷工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。 |
|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供气系统及设备、电气产品、精密机械 |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供气系统及设备、电气产品、精密机械设备、焊接切割设 |

设备、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、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、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配套管道工程施工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；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；, 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供气系统及其设备、电气产品、精密机械设备、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、一类、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、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；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

备及气源设备、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、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配套管道工程施工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；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经营项目：供气系统及其设备、电气产品、精密机械设备、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、一类、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、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；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

| | |
|--|------------|
| |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|
|--|---------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，使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能更贴切地反映公司的即将开拓的业务板块、因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